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05号

罪犯王存书，男，1987年7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重字第000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存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2016年4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89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，2019年4月1日送达执行。2021年8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4年10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存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存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存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